

安全生产宣传品制作合同

编号： 11N67343851720242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应急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天山区前进路金阳光印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前进路金阳光印务中心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前进路金阳光印务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前进路金阳光印务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2619号	广告设计制作安装服务	-	-	施工条件:加急施工,服务周期:一次性,交付时间:其他,产品材质:双胶纸	1	次	50000.00	5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2619号	广告宣传服务	1	5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乙方按甲方要求订做安全生产宣传品：

- 安全二维码支架笔：600支。
- 活动易拉笔：200支。
- 立体飘带款帆布包：100个。
- 长柄扇：600把。
- 安全一次性纸杯：1000包。

(6) 防水防油围裙：200条。

(7) 抽纸巾：2000盒。

(8) 小麦秸秆五件套：100套。

(9) 二合一削皮器：600个。

(10) 牙签筒：200个。

(11) 多功能刷子：300个。

(12) 水杯：100个。

3、乙方按甲方的标准、数量、样式订做以上物品。

4、交货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乌鲁木齐银行万银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00002005011006562738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